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“工业上楼”试点项目单元规划（修改）—附图4：地下一层空间修改对比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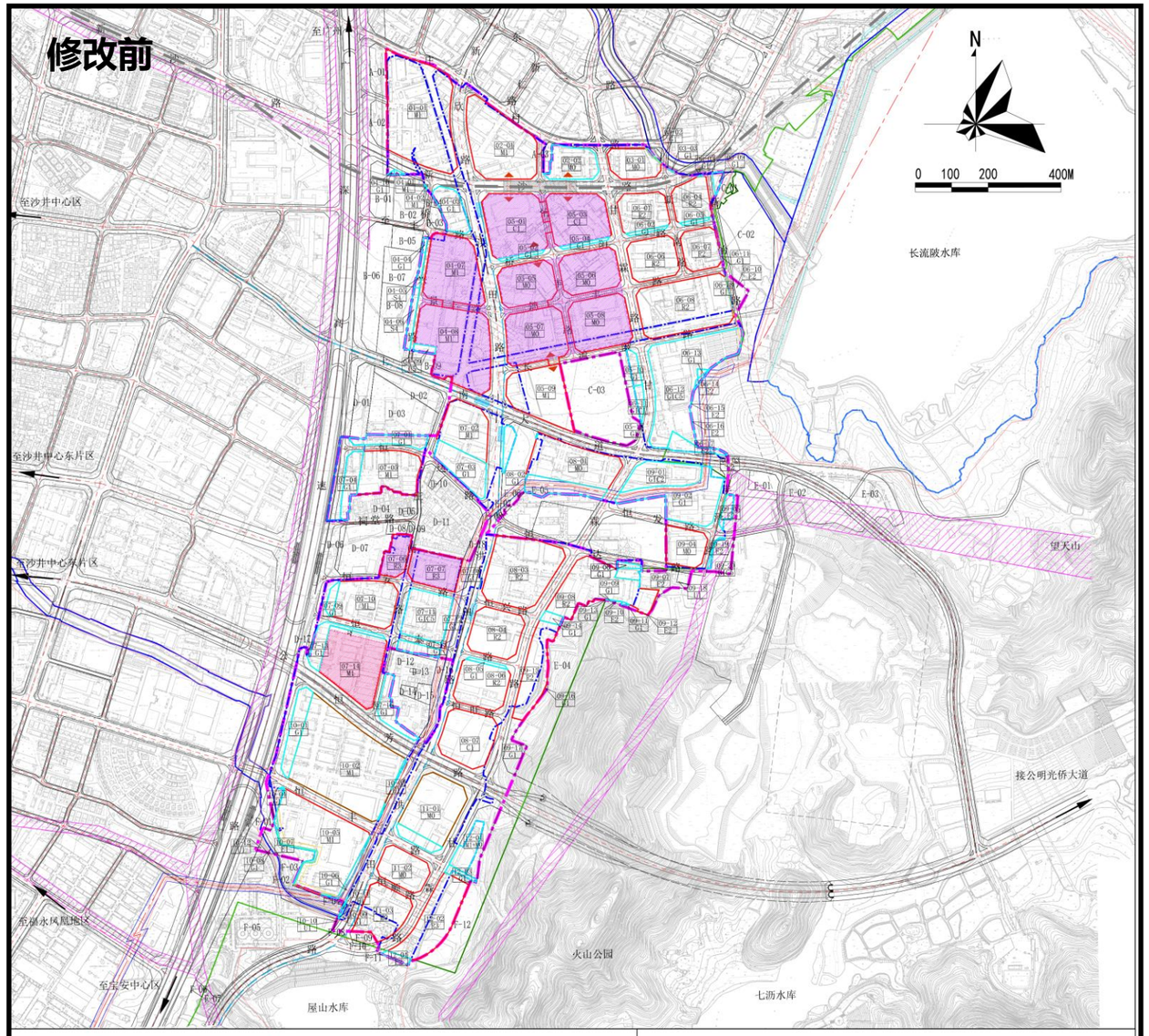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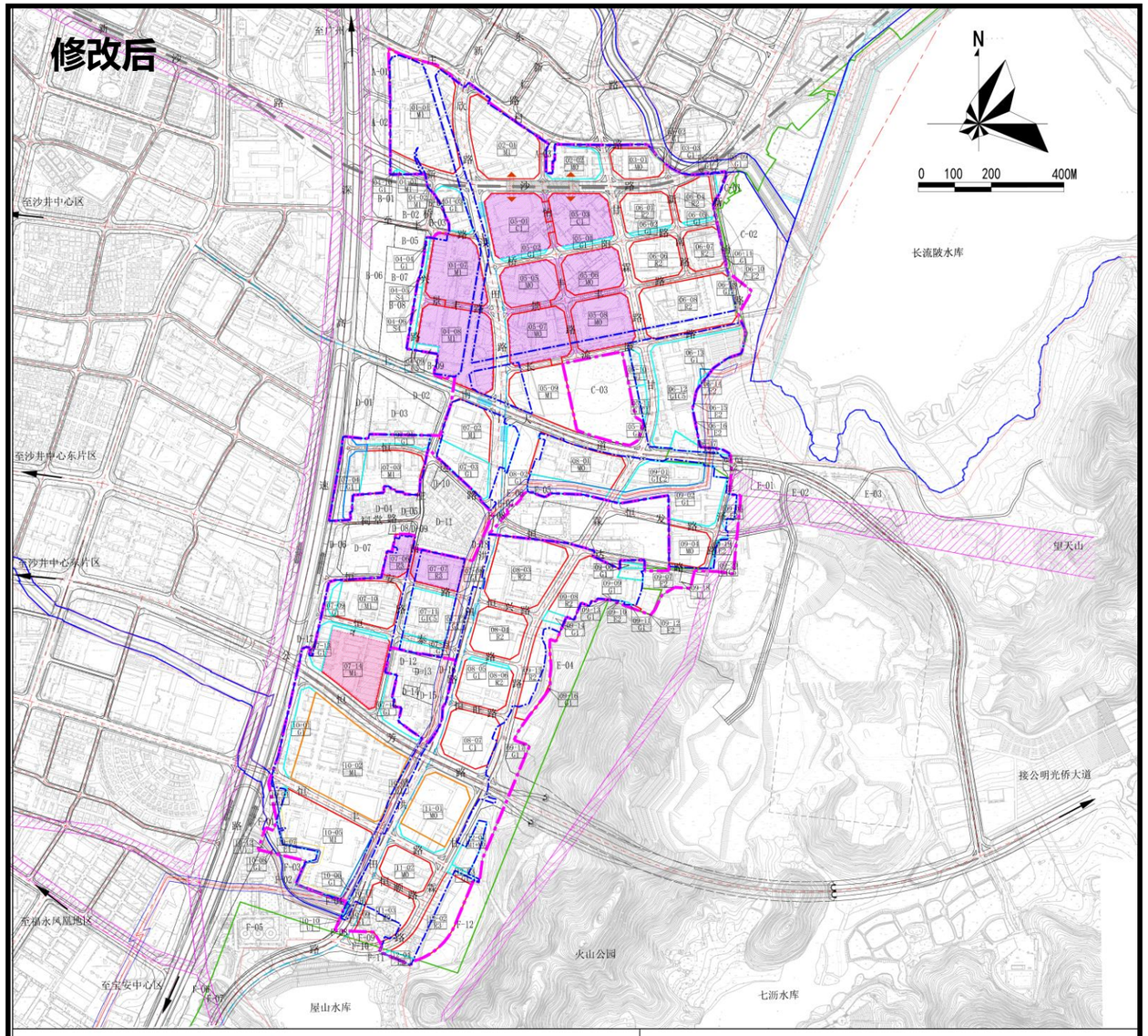

备注

1、图中未特殊表达的开发建设地块地下空间范围按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控制。

2、在05-01、05-03、02-01、02-02地块预留与轨道18号线站点连通的地下公共人行通道，通道宽度不应小于6米。项目建筑设计及项目实施阶段，相关设计及技术标准应按照地铁连通工程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。

3、在05-01与05-05地块、05-07与05-09地块之间设置地下公共人行通道，通道宽度不应小于6米。通道的设置应满足市政道路和市政管线敷设要求。

4、在05-01与05-03地块之间、04-07与04-08地块之间、07-06与07-07地块之间、05-05、05-06、05-07、05-08地块之间结合市政道路进行地下一层整体开发。在05-01与05-03地块之间、05-06与05-08地块之间、06-01、06-04、06-06、06-07、06-08地块之间、08-04与08-06地块之间、11-02与11-03地块之间结合市政道路进行地下二层整体开发。在05-01与05-03地块之间、06-01与06-06地块之间、08-04与08-06地块之间结合市政道路进行地下三层整体开发。在满足市政道路和地下市政管线敷设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，整体开发的市政道路地下空间设置地下车库。鼓励充分利用地形进行半地下室等创新空间设计，减少土方量，半地下室按地下一层进行控制，其下一层按地下二层进行控制，以此类推。

5、05-03、06-01、06-04地块地下空间开发若涉及轨道18号线，应与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对接，满足相关管控要求。

6、一期A、一期B已出让地块的具体空间控制要求以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相关规定为准，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移交给政府的独立用地，其具体空间控制以政府批准文件为准。

图 例

- 地下室退线
- 地下空间整体开发范围
- 公共人行通道—地下
- 退线标注
- 开发建设用地范围线
- 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移交给政府的独立用地范围线
- 腾挪用地范围线
- 清退用地范围线
- 更新单元范围线
- 拆除范围线
- 城市轨道及站点(18号线)
- 中小运量轨道及站点（建议）
- 01-01 M1 用地编号/用地性质

备注

1、图中未特殊表达的开发建设地块地下空间范围按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控制。

2、在05-01、05-03、02-01、02-02地块预留与轨道18号线站点连通的地下公共人行通道，通道宽度不应小于6米。项目建筑设计及项目实施阶段，相关设计及技术标准应按照地铁连通工程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。

3、在05-01与05-03地块之间、04-07与04-08地块之间、07-06与07-07地块之间、05-05、05-06、05-07、05-08地块之间结合市政道路进行地下一层整体开发。在05-01与05-03地块之间、05-06与05-08地块之间、06-01、06-04、06-06、06-07、06-08地块之间、08-04与08-06地块之间、11-02与11-03地块之间结合市政道路进行地下二层整体开发。在05-01与05-03地块之间、06-01与06-06地块之间、08-04与08-06地块之间结合市政道路进行地下三层整体开发。在满足市政道路和地下市政管线敷设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，整体开发的市政道路地下空间设置地下车库。鼓励充分利用地形进行半地下室等创新空间设计，减少土方量，半地下室按地下一层进行控制，其下一层按地下二层进行控制，以此类推。

4、05-03、06-01、06-04地块地下空间开发若涉及轨道18号线，应与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对接，满足相关管控要求。

5、一期A、一期B已出让地块的具体空间控制要求以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相关规定为准，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移交给政府的独立用地，其具体空间控制以政府批准文件为准。

图 例

- 地下室退线
- 地下空间整体开发范围
- 公共人行通道—地下
- 退线标注
- 开发建设用地范围线
- 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移交给政府的独立用地范围线
- 腾挪用地范围线
- 清退用地范围线
- 更新单元范围线
- 拆除范围线
- 城市轨道及站点(18号线)
- 中小运量轨道及站点（建议）
- 01-01 M1 用地编号/用地性质

本次规划修改所涉及的用地面积均为基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计，涉及部分用地面积与原批准规划内容的变动为坐标转换导致